

##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感謝您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留言提供寶貴意見，為了落實法令遵循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特予說明下列有關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，敬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包括「○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」、「○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」、「○九〇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、「○九一 消費者保護」、「一一三 陳情、請願、檢舉案件處理」、「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」，「特定目的」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，隨同變更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等，如網站內或站外來信等個人資料填寫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(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)

(二) 地區：本公司本國、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及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公司本國、海外分支機構、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倘您仍有疑問請電洽本行諮詢專線 02-2314-6633 或申訴專線 0800-231-590。